**附件一： 引进人才的职责与任务细则**

学校引进人才在5年聘期内除完成所聘岗位的基本工作职责外，还应完成以下主要工作任务：

1.引领本学科、专业的发展方向，参与制定学科和专业规划，带领本学科、专业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2.通过科研项目、专业或课程教学改革、专兼结合的师资团队建设等方式，对本学科、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一、二类人才主持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或领导本学科教学团队、科研创新团队建设，三、四类人才作为学科、实验室建设或团队的核心成员。

3.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并开设学术讲座一次，教学效果好。

4.一、二类人才作为主编、三、四类人才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组织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专著1部。

5.以我校名义作为第一作者或独撰，在SCI、SSCI、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或CSSCI等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：

（1）一、二类人才不少于4篇；

（2）三类人才不少于3篇；

（3）四类人才不少于2篇。

6.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称号。

（2）获得厅级及以上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。

（3）一、二类人才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，三、四类人才以排名前三的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4）一、二类人才作为负责人，三、四类人才作为排名前三的主研人申报并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；一、二类人才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申请和主持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，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前沿课题1项。

（5）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。

（6）争取横向、纵向课题经费（不含学校配套经费），自然科学领域一类人才100万元以上、二类人才50万元以上、三类人才20万元以上、四类人才10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领域一类人才20万元以上、二类人才10万元以上、三类人才5万元以上、四类人才3万元以上。

7.一、二类人才以我校名义举办高水平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至少一次。

8.学校及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。